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春精緻日本料理。（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17-8 號）

出席人員：李嘉羸、黃水南、劉義豐、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宗藩、歐陽玉光、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櫻、陳淑惠、張美利、張新和、彭忠義、劉芳珍、張麗卿、劉鈴美、林束靜、陳清文、黃俊維（理事計 21 人）。

列席人員：

一、監事會：鄭子賢、曾桂枝、周永康、林慶賢、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黃鑫雪（監事計 9 人）。

二、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三、顧問：陳安正、張要進

四、會務諮詢：周文輝、范麗月

五、名譽理事：李忠憲、黃向榮、潘惠燦、陳榮杰、牛太華、陳 祁、林靜妮、藍翠霞、陳秀珠、陳仕昌、葉建志、鄭瑞祥、華珍梅、江如英、葉振東、邱銀堆、張淑玲、黃俊榮、曾順雍

六、主任委員：彭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黃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陳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莊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七、副秘書長：陳文得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八、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蕭琪琳、副執行長：陳秀珠

請假：吳秋津、吳金典、陳文旺、李中央、林增松、楊佩佩、李麗惠、劉春金、劉德沼、李秋金、顏秀鶴、高溫玉、余淑芬、洪崇豪（理事計 14 人）。

陳美單、林育存（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立法院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李嘉羸

記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1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伍、長官貴賓致詞：

立法院 蔡副院長其昌 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為順利辦理理監事選舉活動，以期圓滿達成歷屆傳承任務，
擬修訂理監事選舉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會擬修訂之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 條 <u>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得推薦其會員為本會理監事選舉之候選人。</u> <u>各會員公會得推薦候選人名額限制之參考表，應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佔本會所屬全體會員公會之會員總人數比例計算之。</u></p>	<p>第 2 條 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理監事名額比例及限制參考：詳如附件。</p>
<p>第 3 條 候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票（<u>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選舉票</u>）內。</p>	<p>第 3 條 候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票內。</p>
<p>第 4 條 候選人登記之期限： 一、候選人向其所屬之本</p>	<p>第 4 條 候選人登記之期限： 一、候選人向其所屬之本</p>

<p>會會員公會登記<u>受推薦候選人</u>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p> <p>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候選人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p> <p>三、<u>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參選者</u>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定期日</u>，由本會理事長決定後，除通知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外，並公告於本會網站。</p>	<p>會會員公會登記<u>推薦候選人</u>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p> <p>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候選人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p> <p>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候選人登記者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p>
<p>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p> <p>一、成員：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本會理事長自歷屆理事長中指定一人擔任之</u>；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p>	<p>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p> <p>一、成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名譽理事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p> <p>前項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p>

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

前項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 7 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 7 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 (一) 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者始具候選人資格。
- (二) 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三) 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 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 (五) 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 7 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 7 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 (一) 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規定後，始具候選人資格。
- (二) 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三) 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 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 (五) 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第 8 條 候選人號次抽籤：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於本會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抽籤決定其候選人號次。
二、候選人號次，由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

第 8 條 候選人號次抽籤：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會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
二、候選人號次由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

(二)以上擬修訂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三)參考資料：本會現行之理監事選舉辦法 1 份（會議資料第 5~6 頁）。

決議：

為因應配合甫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後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相關規定，及考量是否採行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推薦參選之單軌候選登記制度等，為期周延，續予提請下次理事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會後續請參加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春精緻日本料理。（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17-8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李嘉羸、黃水南、劉義豐、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宗藩、歐陽玉光、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澗、陳淑惠、張美利、張新和、彭忠義、劉芳珍、張麗卿、劉鈴美、林束靜、陳清文、黃俊維(理事計 21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曾桂枝、周永康、林慶賢、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黃鑫雪
(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一、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二、顧問：陳安正、張要進

三、會務諮詢：周文輝、范麗月

四、名譽理事：李忠憲、黃向榮、潘惠燦、陳榮杰、牛太華、陳 祁、林靜妮、藍翠霞、陳秀珠、陳仕昌、葉建志、鄭瑞祥、華珍梅、江如英、葉振東、邱銀堆、張淑玲、黃俊榮、曾順雍

五、主任委員：彭主任委員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莊主任委員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六、副秘書長：陳文得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蕭琪琳、副執行長：陳秀珠

請假：吳秋津、吳金典、陳文旺、李中央、林增松、楊佩佩、李麗惠、劉春金、劉德沼、李秋金、顏秀鶴、高溫玉、余淑芬、洪崇豪
(理事計 14 人)。

陳美單、林育存(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立法院 蔡副院長其昌。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1 人、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本會 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致詞：略。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致詞：略。

三、本會 陳顧問安正致詞：略。

四、本會 張顧問要進致詞：略。

五、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藍理事長翠霞致詞：略。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11~12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3~36。

三、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0.08.31)：會議資料第 37 頁。

四、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0.08.31)：會議資料第 38 頁。

五、地政士職業形象公仔設計成果(依據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續辦理)：會議資料第 39 頁。

六、谷關山城慢遊(110.11.13(六)~110.11.15(一))三天二夜：會議資料第 95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0 年 3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討論。

說明：

有關案由所揭經費收支表，按季分別提供相關報表如下～

(一)、詳附 110 年 3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資產負

債表、現金出納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40～44 頁）。

(二)、詳附 110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45～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5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0～51 頁）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10.05.27。

公會別：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陳義榮。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81 巷 59 號。

T：0910-796715。

身分證字號：D101……。

出生年月日：41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110.06.25。

公會別：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陳崧銓。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 272 巷 2 號 2 樓。

T：02-29233662。

身分證字號：F124……。

出生年月日：67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3. 繳款日：110.07.02。

公會別：澎湖縣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蕭越。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136 號。
T：0928-702938。

身分證字號：X120……。

出生年月日：79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4. 繳款日：110.07.28。

公會別：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周雨璇。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 5 鄰 23 巷 15 號。

T：0958-889518。

身分證字號：Q223……。

出生年月日：72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5. 繳款日：尚未繳款。

公會別：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李冠穎。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261 巷 26 號。

T：0915-840313。

身分證字號：T122……。

出生年月日：66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 110.8.31 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81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56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估計總額：\$42,803,229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 109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以及 110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關於案由所揭之地政士簽證基金各項報表，業已於本會 110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9 屆第 6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線上審議通過在案，詳請參閱該次審議紀錄暨附件(會議資料第 52~61 頁)，惟擬依規定提請追認通過後，據以送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人選提請聘任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 有關案由所揭兩名人選，請提名後公決。

決議：延期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中討論。

五、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擔任第 10 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人數推薦分配表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9、16 條規定辦理。

(二) 有關案由所揭人數推薦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2 頁)，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延期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中討論。

六、本會為遵循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研習會或宣導說明會之規定以及另有需瞭解內政部新建置之「數位櫃臺系統功能」網路不動產登記申辦實務運用等兩類別專題，均與地政士日常傳統業務運作模式影響涉及重大，故擬規劃舉辦該課程研習會活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有關初步研擬案由所揭之兩類別專題研習會活動，擬訂事項如下：

1、舉辦日期：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下午全天。

2、舉辦地點：尚未擬訂。

3、程序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3 頁。

(二) 以上研習會活動規劃事項，擬授權理事長視疫情狀態彈性調整舉辦時間、地點或其他需因應決定變更等相關事宜，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本案業經於會後續多方考量各種因素後，本課程研習會活動已預定於 110 年 11 月下旬舉辦為宜。

七、關於本會預定舉辦【地政士百年大慶】之系列盛典活動日期、地點以及流程等各種相關規劃事項，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籌辦後，續提請討論辦理。

(二)有關本會預定舉辦之【地政士百年大慶】活動，擬訂定事項如下：

1、舉行日期:110 年 11 月 4 日(四)

(時間: 上午 9:20 起至晚上 8:30)。

2、舉辦地點:臺大國際會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2 號.R401)。

3、流程表:詳請參閱本會地政士百年大慶系列活動程序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64 頁)。

(三)惟以上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 通過本會舉辦地政士百年大慶系列活動之日期、地點。

(二) 本會地政士百年大慶系列活動程序部份，授權理事長續予以妥善斟酌調整之。

八、關於《臺灣地政士百年誌》出版印行之相關規劃事宜，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籌編後續辦理。

二、有關本案具體執行事項，擬分別訂定如下：

(一) 印製數量：1,000 本

PS. 詳報價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8~70 頁。

(二)贈閱對象：

1. 針對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國家圖書館、圖書館以及中央地政、稅務主管機關、各縣市

政府地政局(處)暨已惠賜文稿(含受訪者)等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專家學者等。

2. 本會所屬各縣市地政士公會，每公會 1 本以供存查。
3. 本會全體理監事、主任委員。
4. 地政士百年大慶系列盛典活動中全體與會人員。

(三) 認購計畫：

邀請所屬各會員公會踴躍認購，以贈送所屬轄區縣市政府地政、稅務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產官學等各界人士。

三、惟以上各擬訂執行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以上各規劃執行事項及提報之《臺灣地政士百年誌》初稿版本、封面美編設計等，授權主編及理事長配合該書誌內容實際需要予以微幅調整。

九、關於本會預定舉辦【地政士百年大慶】系列盛典活動之紀念贈品規劃事項，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次盛典活動紀念贈品，擬規劃同時致贈全體與會人員，每人 3 項紀念贈品如下：

1. 不動產學院專用環保側背袋 1 個(會議時提供樣品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5~66 頁之報價單)。
2. 「臺灣地政士百年誌」1 本。
3. 地政士百年慶特別紀念品：

擬另遴選訂購具有永久保存性的水晶材質鎮尺為本次活動特別紀念品(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7 頁之報價單及樣式)，致贈出席者每人 1 只，以作為本次地政士百年大慶活動精神象徵紀念品。

(三) 惟以上擬規劃訂購之 3 種贈品，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惟有關水晶「鎮尺」紀念品之部份，授權理事長續向該

廠商議價或考量改以其他種類贈品取代，以決定是否訂購相關事宜。

十、關於本會擬訂定舉辦【地政士百年大慶】系列盛典活動之經費支出預算表，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詳該經費支出預算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1~75 頁。

(二)本案如蒙同意辦理，擬請授權理事長於該預算總額度範圍內妥善勻支運用，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章程第 40 條條文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防疫期間或遇有其他重大事件不便集會之事由時，仍得以維持會務正常運作機制，擬修訂章程第 40 條條文以增加視訊會議，提供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第 40 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 2 次，以缺席 1 次論，如連續缺席 2 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u></p>	<p>第 40 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 2 次，以缺席 1 次論，如連續缺席 2 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p>	<p>因應疫情需要，修訂增列第二項，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監事會議如遇疫情發布，禁止集會，或其他重大事件不便集會之事由時，可採視訊參與會議方式，視同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罷免不得採行視訊會議。如此可使例行會議照常舉行完成，並配合疫情管</p>

辦理，但涉及選舉、 罷免不得採行視訊會 議。		制。
------------------------------	--	----

(二)惟以上擬修訂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 (一) 修改第 40 條第一項修訂條文中，將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改為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二) 修改第 40 條第二項修訂條文中，增訂「會員代表大會」以及同項但書中～但涉及選舉、罷免「事項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 (三) 由於章程變更乃屬會員代表大會職權，且需經出席會員代表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始得行之，可謂事涉重大，為期審慎起見，本案暫予保留。

提案人：理事 彭忠義 連署人：理事 黃永斐

十二、擬提請將本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本會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本會 109 年 7 月 3 日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本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等討論提案通過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議事規則」草案，報請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通過後實施，並擬提請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通過上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議事規則」草案後，同時廢止「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惟以上建議意見，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議事規則」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6~91 頁)，前經彭忠義理事、黃永斐理事提案及連署，並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案通過在案，惟尚未依據該草案第 54 條規定，提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通過後實施；否則，此一議事規則草案若未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矧本會內部各項會議所為電子化會議或線上會議的討論事項等議決，均將無所依憑。因此，有提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之必要，俾符規範。

(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於通過上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議事規則」草案後，則原「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2 頁)即失所附麗，應同時予以廢止。

辦法：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 36 條、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議事規則草案第 54 條等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理事 彭忠義 連署人：理事 林束靜

十三、擬提請將本會 109 年 09 月 25 日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討論提案通過之「已辦竣地目變更登記而漏辦更正編定之土地，事後地上建物因老舊已拆除或滅失者，如何補辦更正編定案，建請本會向中央地政與農政主管機關惠予函示，或邀集該管機關會商妥處解決方案」決議案，就已彙整提報全聯會之案例資料，由本會邀集中央地政與農政等該管機關會商妥處解決方案。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彭忠義理事、林束靜理事提案及連署，並經本會 109 年 09 月 25 日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案通過在案。
- (二) 有關本案業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05 日全地公(9)字第 1099557 號函徵請所屬各會員公會踴躍提報相關案例以送本會彙整，據以建請主管機關修改相關函釋內容及另訂定符合法規依據之妥適處置在案。
- (三) 惟因目前仍僅獲收悉提案人反映提出之案例 1 件，惜尚未獲有其他具體案例，俾供本會據以依該議決內容執行，恐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動搖地政士執行業務之效能及信譽，更有負本會理監事受本會會員託付之職責，故有提請本會督促辦理之必要。

辦法：依據本會 109 年 09 月 25 日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討論提案決議（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3～94 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 27、28 條等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本會第 9 屆第 11、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輪(承)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會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擬訂定事項如下：

1. 召開日期：110 年 10 月 19 日(二)下午。

2. 承辦會員公會：會議時提請訂定。

(二)本會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擬訂定事項如下：

1. 召開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二)下午。

2. 承辦會員公會：會議時提請訂定。

(三)以上各次理監事會議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理事 彭忠義 連署人：理事 葉建志

案由一、建請本會針對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狀況進行普查，並請所屬各會員公會協力彙整地政士會員的合理收費行情，以供本會參考，惟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理事 彭忠義

案由二、建議洽請各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提供「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等出版品電子書版權，以利提供本會或各地方公會下載列印付梓，俾供所屬地政士會員作為執行業務辦理之參考依據，惟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

本案之提案人 110/09/23 電詢結果如下：

一、經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接洽後，該局已於 109 年 11 月出版「土地建物測量解釋函彙編」，並預計於 110 年底或 111 年初將修正增補「土地登記案例審查彙編」、「土地建物登記解釋函彙編」；

<https://land.gov.taipei/News.aspx?n=BB6E76C2E18AFC56&sms=BC484F6A7F2B44D4>

二、另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洽詢 110 年 7 月修訂「土地登記審查手冊」電子書；

<https://www.land.ntpc.gov.tw/News.aspx?n=47&sms=9350>

三、上述政府公開資訊等電子書出版品，均歡迎下載列印付梓，並請註明編輯的各該局處名稱即可。

拾壹、散 會：

-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 二、感謝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藍理事長翠霞率領所屬理監事幹部團隊善盡地主之誼，熱情接待服務事宜如下：

(一) 提供與會全體人員各種養生下午茶點～

1. 健胃生津 益氣-紅豆薏仁
2. 潤肺清腸 補血健脾-柚子
3. 精力充沛 聰明活力-咖啡
4. 鬆軟可口-檸檬蛋糕
5. 皮脆蛋黃香-蛋黃酥

附註：感謝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藍翠霞理事長以及本會李嘉羸理事長、周永康常務監事共同贊助招待以上的茶點。

- (二) 提供多部自用客車及指派專人負責接送各與會人員，安全又方便抵達會場。
- (三) 會後贈送全體與會人員，每人台中名產伴手禮一狀元糕禮盒 1 份。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